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出版工程项目
新闻出版总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双百”出版工程项目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 TIXI YANJIU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理念研究

江 畅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出版工程项目

新闻出版总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双百”出版工程项目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 TIXI YANJIU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理念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研究 / 江畅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1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研究)
ISBN 978-7-303-15624-5

I. ①社… II. ①江…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552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 LINIAN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5 mm × 235 mm

印张: 29

字数: 42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策划编辑: 饶涛 祁传华

责任编辑: 祁传华

美术编辑: 高霞

装帧设计: 高霞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 /1	
一、核心价值理念与核心价值体系 /2	
二、普遍幸福：终极价值目标 /4	
三、十种核心价值理念 /7	
四、从理念到践行的十条基本价值原则 /11	
 第一章 富裕：当代幸福的物质条件 /15	
一、幸福之根基 /16	
二、丰衣足食 /23	
三、国家富强的双翼 /31	
四、勤俭与致富 /43	
五、追求共同富裕 /51	
 第二章 和谐：生存环境的理想状态 /59	
一、严峻的问题 /60	
二、有序协调的状态 /63	
三、身心和谐 /69	
四、家庭和谐 /76	
五、社会和谐 /86	
六、世界和谐 /92	
七、自然和谐 /100	

第三章 公正：社会管理的首要美德 /111

- 一、时代的共同心声 /112
- 二、“普洛透斯似的脸” /115
- 三、各得其所及各尽其能、各受其教 /123
- 四、自由和平等的限度 /130
- 五、变原则为现实 /138

第四章 法治：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 /144

- 一、不可动摇的治国方略 /145
- 二、几近一致的共识 /151
- 三、在法律之下治理国家 /161
- 四、法下治理与法上治理 /171
- 五、走向法下治理 /177

第五章 民主：政治文明的实质意蕴 /185

- 一、当代社会之魂 /186
- 二、见仁见智的见解 /190
- 三、个体自主选择及监控立法者和管理者 /203
- 四、所需的社会前提 /210
- 五、建设高度民主 /215

第六章 自由：公民生活的基本状态 /222

- 一、公民之本性 /223
- 二、众说纷纭的话题 /228
- 三、按自己的意愿行事 /235
- 四、与责任、规范的关系 /240
- 五、维护和争取自由 /247

第七章 责任：为人处世的神圣使命 /254

- 一、人之为人的根本 /254
- 二、热门的话题 /259
- 三、应承受的负担和后果 /268
- 四、与权利的关系 /276
- 五、做负责之人 /284

第八章 德性：人格完善的真实内涵 /289

- 一、成人的力量 /289
- 二、丰富的思想资源 /296
- 三、道德上的优秀品质 /306
- 四、内生，抑或内化 /317
- 五、自发德性与自觉德性 /323
- 六、基本类型及德目 /327
- 七、做德性之人 /338

第九章 智慧：人类灵性的集中体现 /351

- 一、幸福之凭借 /352
- 二、理智的优化和最佳状态 /359
- 三、哲学智慧 /367
- 四、与理性、理智 /374
- 五、从爱智慧到做智慧之人 /379

第十章 优雅：幸福生活的当代形态 /385

- 一、幸福及其不同形态 /385
- 二、必由之路 /391
- 三、优质雅致的生活 /399
- 四、十大追求 /406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研究

五、四种不同境界 /424

六、做优雅之人 /426

人名与术语索引 /445

主要参考文献 /453

后 记 /456

引言 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

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需要从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着手。从历史的角度考察，社会主义既是理论、观念，又是实践、现实；但就其思想内容而言，它是一种价值观或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是成体系的，因而也可以说是一种价值体系。其核心结构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它是由终极价值目标、核心价值理念，以及体现其要求的基本价值原则构成的。自从“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提出以来，产生了种种不同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也相应地形成了不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就我国而言，大致可以划分为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即当代的社会主义。两种形态的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体系虽然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其内容因其历史条件和时代精神不同而有所不同。我们所讨论的不是一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而是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或者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里我们就是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关联的角度讨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的。这种核心价值理念是社会主义的，也是当代中国的。

一、核心价值理念与核心价值体系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规定：“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面临着两项基本任务：其一是怎样使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容和精神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普遍认同；其二是怎样使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之中。要完成这两项任务，其重要前提就是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容和精神便于人们掌握，需要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容和精神加以进一步提炼和概括。这种提炼和概括工作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前提性工作，值得高度重视。

自从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来，不少学者意识到提炼和概括其内容和精神的重要性，并且提出了诸多方案。这些方案较多从核心价值理念的角度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存在着明显的局限。这种局限主要体现在：注重提炼核心价值理念，而不注重提炼基本价值原则；注重从社会角度提出核心价值理念，而忽视同时从公民角度提出核心价值理念；注重提出当前社会关注的几个核心价值理念，而忽视当代其他的核心价值理念；此外还忽视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终极价值目标。这种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单一角度的片面理解，不能充分阐明其丰富内容和精神。我们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很有必要了解一般意义上的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体系。

人是观念的动物，观念是人活动的“定势”和依据，其中主要的观念就是理念。这些观念的协调化、系统化就构成了价值观念体系，这是价值体系的观念层面。价值观念体系是人们一切活动的深层结

构。价值观念虽然是观念的，但因其服务于人的价值追求而具有实践指向和要求。这种实践要求通常被概括为价值原则。价值原则是价值观念转化为价值实践的关键环节，人们的活动通常是以某些价值原则为根据的，并且是在这些价值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价值原则客观上对人的活动具有一定的指导性、规范性、约束性。价值原则是价值观念的体现和要求，服务于一定的价值目的，而归根到底是为实现终极目的服务的。价值原则也是成体系的，大致上与价值观念同构，价值原则体系可看作是价值理念的践行体系。由此看来，价值体系是由价值目的(或目标)、价值观念、价值原则构成的，而核心价值体系则是由终极价值目标、核心价值理念、基本价值原则构成的。在核心价值体系中，终极价值目标本身也是一种核心价值理念，只不过它是核心价值理念中的核心，既然如此，当然更是核心价值理念。基本价值原则是终极价值目标和核心价值理念的实践要求。核心价值理念则是终极目标的具体体现，它们本身具有目的性，同时又是体现着终极价值目标的要求并服务于终极目标实现的。因此，它们在核心价值体系中具有核心的地位。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一种社会价值体系，与其他的社会价值体系一样，也包括三个基本层次，即终极价值目标、核心价值理念和基本价值原则。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因而我们可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终极目标、核心理念和基本原则分别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终极价值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原则”。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终极价值目标，也是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中心任务和最终目标，它是旗帜，是航标，具有形成共识、鼓舞人心、凝聚力量的重要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是社会主义理想在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化，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体现或简明精练的表达，它是信念，是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原则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及其核心价值理念所必须遵守、不可违背的基本要求，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也是检验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是否正确有效的尺度。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基本价值原则是立党之本、立国之本，只有坚持和贯彻这些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不断地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才能始终走在健康而快速发展的轨道上。

从以上三个层面进行解读既兼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又突出了它的重点，而且明确了目的与手段，可以防止发生目的与手段的异化。同时，作出以上的解读，不仅有助于克服目前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解读和理解的局限，更重要的是可以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容和精神，既便于社会公众理解和掌握，便于社会公众熟记传诵，也便于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中贯彻落实，便于各级党政机关干部掌握和运用。

二、普遍幸福：终极价值目标

任何一种社会价值体系中通常都包含着终极价值目标，只是有些是明确规定的，有些则并未被明确规定。终极价值目标在价值体系中具有根本的、中心的意义。就其根本意义而言，所有其他的目标都是从它派生的，最后又都指向它，并以它为最高追求；就其中心意义而言，所有其他的目标都从属于、服从于、服务于它，规定着所有目的的选择和目标的确立。在价值体系中，终极目标是根本的、最高的价值理念，它规定着所有其他价值理念；它也是根本原则和最高原则，规定着所有其他价值原则；它是人们所有价值判断的最后标准和所有价值追求的目的，规定着人们的所有有意识行为。不同社会有不同的价值体系，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也有不尽相同的终极目标。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将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作为统治的终极目标，西方中世纪的天主教将死后进入天国作为人生的终极目标。历史已经证明，历史上不同社会所确立的终极目标都是不正确的，它们都将统治者少数人的利益置于大多数社会成员利益之上，不仅忽视了作为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的权利和幸福，而且剥削、压迫甚至奴役他们，其结果导致社会的严重异化。社会是人

为的、属人的、为人的。当社会的终极目标不正确时，特别是当社会以自身的稳定和发展作为终极目的，而其成员的生存和发展完全从属于这种目标时，社会成员就异化成了实现社会目标的手段，丧失了应有的自由、尊严和人格。社会主义社会是全体社会成员当家作主的社会，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最终也是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幸福。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将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幸福的实现作为社会建设和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

从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整个历史过程来看，社会主义终极价值目标的确立有一个变化演进的过程，这个过程与我们党对终极价值目标的认识有关系。在建党初期，我们党就确立了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最终目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确立的奋斗目标是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使中国人民翻身得解放。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我们党确立的奋斗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针对当时我国的社会历史条件，提出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十七大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党和国家到2020年的奋斗目标。我们党在不同历史阶段提出的奋斗目标虽然不同，但都指向民族的解放和振兴、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八十年，是为民族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而不断艰苦奋斗、发愤图强的八十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和谐社会看作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由此看来，民族解放和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所追求的最终目标。在这三个奋斗目标中，人民幸福又具有更终极的意义，因为民族解放和振兴也好、国家富强也好，最终都是为了让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普遍过上幸福生活。从这种意义来看，人民幸福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终极奋斗目标。以人民幸

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终极奋斗目标也是与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相一致并且最终指向共产主义的。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共产主义社会是一种以每一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原则的社会。全面而自由发展是幸福的基本内涵,当每一个人都能获得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时候,社会就进入了普遍幸福的理想状态。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尚不能完全达到这种理想状态,但正因为如此,我们要将实现这种理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终极奋斗目标。人民幸福就是社会成员普遍幸福,将普遍幸福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终极价值目标会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响应和衷心拥护。

幸福的内涵十分丰富,而且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幸福的基本前提是自由。这种自由不是随心所欲,而是每一个人的自由以他人的自由为前提,也就是法律范围内的自由。幸福的基本含义则是人的全面发展。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人的全面发展就是每个人的潜能尽可能充分地得到开发,开发出来的能力尽可能地得到发挥,发挥的结果得到相应的社会报偿。其主要体现就是各受其教,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各享其乐。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所要追求达到的理想社会状态。从伦理学的角度看,“幸福是一种价值性质,即善性(或好性),并被许多伦理学家看作是最高的善,即至善。幸福这种价值性质是使人对生活总体上感到满意的价值性质。幸福并不就是需要的满足,而是生活的那种能使人的需要总体上得到满足并能使人由此产生愉悦感的性质。具有这种性质的生活就是幸福生活,即伦理学家们所说的‘好生活’。好生活可以从两种不同意义上理解:一是把好生活理解为‘值得赞赏的生活’,这是指的道德或德性高尚的生活;二是把好生活理解为‘值得欲望的生活’,这是指的繁荣或发达的生活。真正的好生活应该既是‘值得欲望的生活’,又是‘值得赞赏的生活’”^①。

要达到这样的“好生活”状态,必须具备必要的社会条件。其中

^① 江畅:《幸福:当代社会价值体系的核心价值理念》,《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最重要的就是要将我国建设成民主、自由、公正、富裕和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要使社会成员成为负责任、有德性、有智慧的人。只有具备了这样的条件，才能使全体社会成员过上幸福生活。这样的社会条件是什么社会成员个体所不能提供的，它的实现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需要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稳健发展。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全体社会成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通过不懈的艰苦奋斗，这些条件才会由可能变为现实。

幸福在不同时代有不同形态，在人类历史上先后有过占主导地位的幸福观、利益幸福观和享乐幸福观。伴随着人类从现代社会走向后现代社会，特别是在环境污染和心理疾病的巨大生存压力之下，人类不得不放弃近代以来流行的利益幸福观和享受幸福观，确立一种新的幸福观，这就是优雅幸福观。这种幸福观反对将幸福狭隘地理解为大量占有和尽情享受，强调以适度占有和享受为前提的高质量和高规格的精神生活。优雅是幸福的当代和未来形态，也是人类幸福的应有形态。走向优雅生活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是对近代以来盛行的自由生活方式的超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应有的发展方向。

三、十种核心价值理念

价值体系通常包括四个方面的观念，即目的观念、手段观念、规则观念、制约观念。目的观念根源于人的需要，并常常与之相对应，是以对能直接满足人的需要的事物的认识为基础形成的，其中的终极目的观念是所有观念的中心；手段观念主要是指关于运用哪些手段实现目的的观念；规则观念是关于在运用手段实现目的的过程中应遵循的规则的观念；制约观念则是保证规则得以遵守的观念。在所有这些观念中，核心价值观念就是核心价值理念，它们在价值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国内有很多研究，提出过不少版本。其中大多数版本主张的理念为数较少，主要是考虑数量少便于公众记住，当然也是借鉴历史上的做法，如西方启蒙时期的“自由、平等、博爱”，中国古代的“仁、义、礼、智、信”。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不能将一种价值体系中的核心价值理念与一个社会在某个特定时期所要着力倡导的价值追求等同起来。作为一种价值体系中的核心价值理念应当是全面的、系统的，当下要着力提倡和宣传的则可以是其中最需要人们关注和重视的。事实上，虽然西方近代社会所公开宣扬的是“自由、平等、博爱”，但西方近代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中还有不少其他核心价值理念，如利益、勤俭、冒险、民主、法治、市场、科技，以及人权中除自由、平等之外的其他权利。更值得注意的是，当代社会比古代和近代要复杂得多，人们的价值追求日益多元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确定价值理念方面不能简单地搬套古代和近代的做法，更不能因为便于人们记住就忽略一些核心价值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应是多元并成体系的，我们要坚信和追求所有这些理念，并努力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落实它们的要求。当然，在不同的时期也可以突出某一个或几个，将它们作为口号在全社会宣传，使之为公众知晓和认同。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概括为以下九种，如果加上作为幸福当代形态的“优雅”，就是十种。如下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									
富裕	和谐	公正	法治	民主	自由	责任	德性	智慧	优雅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什么？目前尚未对这种共同理想作出具体的界定。富裕、和谐、公正、法治、民主、自由、责任、

德性、智慧和优雅这十大核心价值理念，可以看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的具体表达。除优雅是幸福的当代体现之外，其他九大核心价值理念都是实现社会成员普遍幸福的基本条件，其中富裕、和谐、公正、法治、民主是实现普遍幸福的社会条件，而自由、责任、德性、智慧则是实现普遍幸福的个体条件。因此，这十大价值理念应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目标。只有实现了这些目标，人民的普遍幸福才有保证。从人类历史上看，作为核心价值理念的一般都是当时社会成员普遍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中国传统社会的“仁、义、礼、智、信”，法国的“自由、民主、博爱”，美国的“自由、民主、人权”都是如此。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理念概括为富裕、和谐、公正、法治、民主、自由、责任、德性、智慧和优雅，不仅全面、科学、合理，不仅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和时代特色，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当代中国人的共同价值诉求。由于它们都指向社会成员普遍幸福，因而将它们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比较容易在全社会形成共识，可以凝聚全国人民的力量。

富裕是千百年来中国人的梦想，富裕也是现代人幸福的物质条件。社会主义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全体社会成员过上富裕的生活，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①。和谐是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社会秩序，也是实现普遍幸福应具备的社会环境。《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温家宝总理在2010年“两会”期间曾明确将人民过有尊严的生活作为党和国家的工作目标。他提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让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公正是当代社会管理者应具备的美德，也是实现社会和谐、可靠基础和社会美好的根本尺度。社会公正的直接含义是使社会成员得其所应得或各得其所，同时也蕴含着社会成员各受其教、各尽其能的要求。作为价值理念和原则，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页。

公正不仅要求社会机会和资源分配公平合理，而且要求使每个社会成员接受使其潜能得到尽可能充分开发的教育，以及所开发出来的潜能能得到尽可能充分的发挥。就是说，它要求分配公正，也要求教育公正和机会公正。社会公正的实现要有法治的保障，社会成员个人的自由、权利也只有在法治的条件下才得以可能。社会主义的法治是以法律至上为基本原则的、在法律之下治理国家的法治，它是与一切将权力置于法律之上的社会管理根本对立的。建立法治制度和机制，实行法下治理，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前提是民主，只有实现民主才能制定出体现全体社会成员愿望和意志的法律，也才能使社会成员成为社会的主体和主人。民主是与专制根本对立的，在当代社会，民主的本义是公民自主和自治，社会主义民主与所有其他民主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成员能自主地选择立法者制定体现自己的意愿和意志的法律，能自主地选择管理者进行旨在维护和扩大自身利益的社会管理，并能对社会立法者和管理者的立法和管理活动实行有效的监控。民主是现代社会之魂，实行民主政治，建立民主制度和机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以上五个核心价值理念主要是就社会而言，自由、责任、德性、智慧和优雅则主要是就社会成员个体而言的。按照马克思的设想，社会主义是追求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其成员能获得最大限度自由的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成员的自由权利能得到充分保障，他们能在法律的范围内按自己的意愿行事，平等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和个性发展。社会成员自由的获得不仅需要社会创造条件，同时也需要社会成员对自己贪欲的约束，使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自由是与责任相关联的，一个人有多大的自由就要承担多大的责任。责任又是与权利相匹配的，一个人越是追求权利的扩大，就越要承担与之匹配的责任和义务。更重要的是，责任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是人为人处世的神圣使命，它是一个人作为人应承担的负担和后果。因而人不能只是为了自由和权利承担责任，还要为了维护做人的尊严和实现人的价值增强责任感，自觉地承担责